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89號

上　訴　人　許薛春桃
訴訟代理人　彭火炎律師
視同上訴人　郭許桐妹（即許鳳員之承受訴訟人）
　　梁許運妹（即許鳳員之承受訴訟人）
　　廖許秀妹（即許鳳員之承受訴訟人）
　　許鳳蘭　（即許鳳員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許詩貴
　　許詩俊即許光通之承當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原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5月29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5年度竹北簡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二、三項，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許詩貴、許詩俊即許光通之承當訴訟人於原審共同對上訴人許薛春桃及原審被告許鳳員以預備合併方式，先位主張撤銷許薛春桃與許鳳員間就坐落新竹縣○○鎮○○段○○○○○號、面積3,64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備位請求確認渠二人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嗣於原審訴訟

進行中，許鳳員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23日死亡，而由原審依職權裁定由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為許鳳員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再經原審判決駁回原審原告先位之訴，即撤銷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等之被繼承人許鳳員與許薛春桃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為無理由，然為原審原告備位之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確認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等之被繼承人許鳳員與許薛春桃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並命許薛春桃應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嗣許薛春桃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本件上訴，因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係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行為在形式上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全體，則本件上訴人許薛春桃提起上訴之行為，依前揭規定，效力自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共同被告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爰依法併列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為視同上訴人，先予敘明。

二、本件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緣訴外人許紹青、許兆欽、許光通、許光城等兄弟前於87年10月30日各貸予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權之被繼承人許鳳員新臺幣（下同）125,000元，合計50萬元，並約定許鳳員如有違約，應支付自87年10月30日起就貸放金額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清償日期則為91年10月31日；許鳳員並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土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80萬元之抵押權為擔保。嗣許兆欽

於102年1月17日死亡，由被上訴人許詩貴繼承許兆欽上開債權及抵押權，並多次請求許鳳員清償上開借款，惟許鳳員均置之不理。另訴外人許光通已將其於系爭土地上所設定之抵押權讓與其子即被上訴人許詩俊，並於104年4月15日辦畢抵押權讓與登記。依許紹青等人與許鳳員簽訂之消費借貸契約書第3 條約定，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貸放金額為50萬元，自簽約日87年10月30日起算迄今已逾15年，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150萬元，連同本金合計200萬元。另本金債權雖有設定抵押權供擔保，惟其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80萬元，其餘120 萬元即無優先受償之權。而許鳳員與許紹青等人係兄妹關係，上訴人許薛春桃則係許光城之媳婦，足知許鳳員與上訴人許薛春桃於買賣系爭土地時，均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惟渠等仍於100年7月25日達成買賣契約，並於100年9月6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先位請求：㈠撤銷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之被繼承人許鳳員與上訴人許薛春桃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00年9月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㈡上訴人許薛春桃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應登記予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公同共有。

（二）又上訴人許薛春桃既主張其於100年間與許鳳員簽訂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時，許鳳員為無行為能力人，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則上訴人許薛春桃與許鳳員間所簽訂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應屬無效。從而，被上訴人爰依民法第75條、第113條規定，追加備位之訴，主張：㈠確認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等之被繼承人許鳳員與上訴人許薛春桃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100年9月6日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㈡上訴人許薛春桃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應登記予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

許鳳蘭公同共有。

二、上訴人則以：查許鳳員於79年9月20日經鑑定為先天重度智能障礙，是其於87年10月30日與訴外人許紹青等人之消費借貸50萬元、同年10月23日所為最高限額80萬元之抵押設定及100年9月6日所為土地買賣移轉登記時，顯然均達無意識或精神耗弱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情狀，所為意思表示俱屬無效，無待撤銷。又許鳳員出售系爭土地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許薛春桃，並未損害其債權人之權利。訴外人許紹青、許兆欽、許光通、許光城等4人前於87年10月30日各對許鳳員所為125,000元之借貸債權，既經以系爭土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80萬元之抵押權作為擔保，則含被上訴人在內之債權人，依法皆可追及聲請將系爭土地拍賣求償，不論系爭土地係登記在許鳳員名下或已移轉登記為上訴人許薛春桃所有，上訴人許薛春桃與許鳳員即無明知或知悉債權人權利受損之情事。上訴人許薛春桃於100年7月25日與許鳳員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100萬元購買系爭土地，簽訂契約時付款50萬元、移轉登記後付款50萬元，100年9月6日辦畢移轉登記，經上訴人許薛春桃以台灣中小企銀龍潭分行100年7月25日帳號00000000號支票號碼FP0000000號付款50萬元、新竹武昌街郵局100年9月15日帳號00000000號支票號碼NO.000000號面額50萬元之行庫票付清價款。因上訴人許薛春桃向許鳳員為100萬元買賣價金之支付，增加許鳳員清償債務資力，訴外人王照春收走買賣價款100萬元，用以抵償許鳳員及夫鄧仁麟之債務，已減輕許鳳員本人之債務負擔、增加許鳳員本人之償債能力，被上訴人自不能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先位之訴，為被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就備位之訴，則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㈠確認上訴人許薛春桃與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之被繼承人許鳳員間就系爭土地於100年7月25日所為買賣關係之債權行為，及於100年9月6日所為之移轉

所有權登記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㈡上訴人許薛春桃應將系爭土地，於100年8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由新竹縣竹北市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第13949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許薛春桃就其敗訴之備位部分上訴，被上訴人就先位之訴及備位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該未聲明不服部分已確定（即先位之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許薛春桃並補充陳述：

（一）被上訴人既非系爭土地買賣及100年9月6日為所有權移轉行為之當事人，又未主張民法第242條代位許鳳員行使確認上開買賣債權行為、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不存在及代位訴請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則被上訴人以自己之名義，所為本件確認債權及物權行為不存在暨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於法即非有據，應予駁回。況關於債權人代位權之行使，民法第243條並規定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債權人不得行使。本件被上訴人有無合法催告許鳳員履行債務，許鳳員是否已對被上訴人負遲延責任，原判決亦均未為調查審認，逕為本件判決，並有違誤。

（二）原判決既依據民法第75條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判決要旨暨林口長庚醫院鑑定結果，並參酌許鳳員於發回前原一審到庭答訊內容，認許鳳員與上訴人許薛春桃簽定系爭買賣契約及於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上訴人許薛春桃時，全無識別、判斷之能力。則於訴外人許紹青、許兆欽、許光通、許光城四人與許鳳員於87年10月23日簽立借貸契約及同年月28日設立抵押權登記時，許鳳員顯然亦因同上障礙，同有鑑定報告所載「行為能力和責任能力皆有缺損，應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相同情事。則前揭借貸契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87年10月28日設定抵押權登記行為，顯然皆同屬無效。職故，被上訴人許詩貴於102年1月17日所繼承許

兆欽之上開債權及抵押權、許詩俊於104年4月15日受讓自許光通之上開債權及抵押權，皆不得本於該等無效借貸關係之債權人資格，於本件請求確認許鳳員與上訴人許薛春桃間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不存在，並為塗銷登記之請求。再者，許鳳員既到庭陳述「伊有看過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書，然沒有向四個哥哥借款50萬元，且不清楚系爭土地遭設定之事」。則依88年4月21日修正前當時適用之民法第475條規定，被上訴人所稱上開87年10月30日之消費借貸，即因貸借款項未經交付予許鳳員而未生效力，被上訴人亦不得本於未生效借貸關係之債權人資格為本件請求等語。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訴外人許紹青、許兆欽、許光通、許光城等四人於87年10月30日與許鳳員簽立消費借貸契約書，約定各貸與許鳳員125,000元，雙方並於同年月23日簽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由許鳳員以其所有之系爭土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80萬元之抵押權予債權人許紹青、許兆欽、許光通、許光城，債權額比例各為4分之1，並於87年10月28日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有消費借貸契約書、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03年度竹北簡字第36號卷〈下稱更審前卷〉第6至12頁）。

（二）被上訴人許詩貴於102年1月17日繼承許兆欽之債權及抵押權；被上訴人許詩俊於104年4月15日受讓許光通之抵押權。

（三）系爭土地於100年7月25日由許鳳員以100萬元出售予上訴人許薛春桃，並於100年9月6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買賣價金100萬元由訴外人王照春取走，作為抵償許鳳員之夫鄧仁麟j之債務，此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支票影本在卷可按（見更審前卷第39至44頁），並經證人王照春證

述屬實（見更審前卷第128頁）。

（四）系爭土地經鑑定結果於100年7月間之市價約為3,000,700元，亦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見更審前卷第138至141頁）。

（五）經林口長庚醫院鑑定結果，認為許鳳員依其智能程度，相當於9歲左右之孩童，對於社會規範或法律問題等狀況容易因當下情境或旁人意見而受到左右，仍需他人（如監護人）從旁協助判斷以避免偏差。而按身心障礙手冊開立之時間為民國79年，且當時評估的程度與現在（106年）評估的程度差異不大；可了解在這段時間內，其認知功能仍無明顯改善之情形，進而推估許鳳員於土地買賣及所有權轉移當時（100年），行為能力和責任能力皆有缺損；其應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該院106年12月13日(105)長庚院法字第1645號函及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7至39頁）

（六）許鳳員已於106年10月23日死亡，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為其繼承人。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謂：「謹按無行為能力者，即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是也。無行為能力人而為之行為使之無效者，蓋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人之利益也。至若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所為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例如睡夢中、泥醉中、疾病昏沉中、偶發的精神病在心神喪失中皆是）者，其效力與無行為能力之行為，並無區別，故亦當然無效」，可知立法者亦認為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意思表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所為者無殊，均屬無效之意

思表示。

（二）再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分別訂有明文。民法第14條之立法理由謂：「現行條文第1項前段『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規定，語意極不明確，適用易滋疑義，爰參酌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及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俾資明確」等語，可知修正前法條使用之「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內涵，即為修正後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易言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亦屬修正前法律所定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一種情形。又法律已將未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意思表示，與受禁治產宣告者之意思表示同視，已如前述，故如於個案證明未受禁治產宣告之成年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事實者，亦屬民法第75條所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形，其意思表示仍為無效。惟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院為監護宣告後，始成為無行為能力人，至於其受監護宣告以前，其意思表示並非當然無效，其意思表示是否無效，仍應視其為意思表示當時是否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之具體情事而定。

（三）經查，本件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之被繼承人許鳳員於79年9月20日經鑑定為先天性重度智能障礙，有殘障手冊及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個案資料

表、鑑定表在卷可稽（見更審前卷第226頁、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32號卷第44頁、原審卷一第66頁）。原審為查明許鳳員於100年7月25日簽訂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其心智缺陷狀況是否有民法第75條情形，乃依上訴人聲請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為精神鑑定，鑑定意見為：「精神狀態：…個案言談過程中對於過去生活情形及學習過程，亦描述斷斷續續又跳躍，沒有明確的時序觀念，常文不對題、重複表達相同事件，且無法清楚說明其細節；對於此次鑑定的原因和事由，亦無法表達。提及案發當時情形，無法了解詢問的事件；後在反覆澄清下，對土地的意義、買賣的處理、所有權的概念等，仍無法有部分相關的解釋…。綜合結論與建議：…個案目前的認知功能，因無法完成心理衡鑑的各項測驗，所以沒有明確直接的智力分數可供判斷其程度，若參考以失智情形來看，應屬"中度"之水準，故進一步推測其牽涉社會價值的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應有退化之傾向。總結而言，依其智能程度，則相當於"9歲左右之孩童"，對於社會規範或法律問題等狀況容易因當下情境或旁人意見而受到左右，仍需他人（如監護人）從旁協助判斷以避免偏差。而按身心障礙手冊開立之時間為民國79年，且當時評估的程度與現在評估的程度差異不大；可了解在這段時間內，其認知功能仍無明顯改善之情形，進而推估個案於土地買賣及所有權轉移當時（100年），行為能力和責任能力皆有缺損；其應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該院106年12月13日(105)長庚院法字第1645號函及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7至39頁）。再參諸許鳳員於本件更審前之102年12月31日調解程序時陳述：「（〈提示原證一消費借貸契約書〉有無看過消費借貸契約書？上面印文及指印是否妳的？）有的，是的」、「（上面甲方四人與你何

關係？）是我四個哥哥」、「（87年是否向你四個哥哥借五十萬元？是何用途？）我沒有借錢，是我第四個哥哥許光城借的，後又改稱我沒有跟我四哥借」、「（在關西錦山是否有一塊田？）有」、「（是否有把那塊田設定抵押權給你四個哥哥？）被設定我不知道，被賣掉了」、「（相對人許薛春桃你是否認識？）我小叔的太太」、「（你後來是否有將錦山的田賣給相對人許薛春桃？）我沒有回家，我不知道」、「（是否會寫自己名字？）會」、「（有無拿到相對人許薛春桃給妳的壹佰萬元？）我沒有拿到」、「（為何要把錦山的田賣給相對人許薛春桃？我全不知道」、「（是誰叫妳蓋章的？我最小的哥哥叫我蓋的」等語（見更審前卷第81頁反面至83頁反面），足見其應對常文不對題，無法表達或說明事件之細節。準此，許鳳員固能書寫其個人姓名，然其為先天性智能障礙者，且智能程度相當於9歲之孩童，對於過去生活情形及學習過程無明確時序觀念，亦無法了解土地的意義、買賣的處理及所有權等概念。足認其對於涉及較複之交易、借款、信用擔保等法律行為顯無法理解。且其智能障礙情形既為自幼發生之持續性疾病，身心障礙手冊於79年間開立時鑑定為重度智能障礙，則衡情其無論於87年10月30日與許紹青、許兆欽、許光通、許光城等人簽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書，或於100年7月25日與上訴人許薛春桃簽立系爭不動產買契約書時，其能力應不會有大幅度變動。亦即許鳳員雖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成年人，惟衡諸原告自幼年時起至今均不能辨識前開較複雜交易如借款、買賣、擔保等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應認許鳳員於87年10月30日簽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書及100年7月25日簽立系爭不動產買契約書時之智能狀態與長庚醫院進行鑑定時係屬相同，其辨識意思表示之能力均顯著低落，而無法理解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或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利害關係，則上訴人許薛春桃主張許鳳員於簽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書時欠缺健全之意思能力，無

法辨識上開意思表示之效果，當屬可信，按諸民法第75條之規定，其簽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書及同年月28日設立抵押權登記之意思表示應為無效，堪以認定。職是，被上訴人許詩貴於102年1月17日所繼承許兆欽者，及被上訴人許詩俊於104年4月15日所受讓自許光通者，皆屬無效之債權。

（四）末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著有判例可供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固主張因許鳳員為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故請求確認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等之被繼承人許鳳員與上訴人許薛春桃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100年9月6日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並命上訴人許薛春桃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云云。惟被上訴人提起此部份確認他人法律關係之訴，無非係欲就其系爭借款或抵押債權而有所主張，惟如前述，被上訴人所受讓者皆為無效之債權，則系爭土地買賣關係之存否，對於被上訴人私法上地位並無任何影響，縱認上訴人許薛春桃與許鳳員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被上訴人所認其法律上之地位不安之狀態，並無從因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提起此部份確認之訴，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再者，被上訴人並非系爭土地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其又非主張代位許鳳員或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等人行使此項請求權，則被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請求上訴人許

薛春桃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於法亦非有據。況如前所述，被上訴人對許鳳員亦無借款債權存在而無從代位，從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視同上訴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等之被繼承人許鳳員與上訴人許薛春桃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100年9月6日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並命上訴人許薛春桃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75條、第113條規定，請求確認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等之被繼承人許鳳員與上訴人許薛春桃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債權行為及100年9月6日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並命上訴人許薛春桃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㈠確認上訴人許薛春桃與視同上訴人郭許桐妹、梁許運妹、廖許秀妹、許鳳蘭之被繼承人許鳳員間就系爭土地於100年7月25日所為買賣關係之債權行為，及於100年9月6日所為之移轉所有權登記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㈡上訴人許薛春桃應將系爭土地，於100年8月2日以買賣為原因，由新竹縣竹北市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第13949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明箴

法　官　周美玲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劉亭筠